

附件 1

高层民用建筑的分类

名称	高层民用建筑	
	一 类	二 类
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建筑高度大于 27m,但不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包括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建筑)。
公共建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公共建筑;2.建筑高度 24m 以上、部分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000m² 的商店、展览、电信、邮政、财贸金融建筑和其他多种功能组合的建筑;3.医疗建筑、重要公共建筑;4.省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和防灾指挥调度建筑、网局级和省级电力调度建筑;5.藏书超过 100 万册的图书馆、书库。	除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外的其他高层公共建筑。

建筑高度和建筑层数的计算方法

建筑高度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屋面为坡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檐口与屋脊的平均高度；

2.建筑屋面为平屋面(包括有女儿墙和平屋面)时，建筑高度应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

3.同一座建筑有多种形式的屋面时，建筑高度应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

4.对于台阶式地坪，当位于不同高程地坪上的同一建筑之间有防火墙分隔，各自有符合规范规定的安全出口，且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贯通式或尽头式消防车道时，可分别计算各自的建筑高度，否则，应按其中建筑高度最大者确定该建筑的建筑高度；

5.局部突出屋顶的瞭望塔、冷却塔、水箱间、微波天线间或设施、电梯机房、排风和排烟机房以及楼梯出口小间等辅助用房占屋面面积不大于 $1/4$ 者，可不计入建筑高度；

6.对于住宅建筑，设置在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 2.2m 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室内外高差或建筑的地下或半地下室的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5m 的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应按建筑的自然层数计算，下列空间可不计入建筑

层数：

1.室内顶板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不大于 1.5m 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2.设置在建筑底部且室内高度不大于 2.2m 的自行车库、储藏室、敞开空间；

3.建筑屋顶上突出的局部设备用房、出屋面的楼梯间等。

附件 2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负责领导、联络员名单反馈表

地区或部门	负责领导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联络员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传 真 号

注：该表由各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填报，负责领导、联络员请填写本单位相关负责同志（联络员不限职务）